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74號

上訴人 明乾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紹乾

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被上訴人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友

訴訟代理人 李名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調查證據，故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114年4月21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41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